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“南海I号”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（陶瓷、金属、凝结物、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南海I号”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（陶瓷、金属、凝结物、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7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